

<<国际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305548

10位ISBN编号：7040305542

出版时间：2007-7

出版时间：吴建斌、肖冰、彭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12出版)

作者：吴建斌 著

页数：4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商法>>

内容概要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课程教材：国际商法（第2版）》共九章，分别为：导论、国际商事组织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运输、海上保险、国际支付和国际商事仲裁。

其基本思路是：依据国际商事活动的内在逻辑关系，按照参与国际商事交易的主体、国际商事组织法律、构成国际商事交易基础的合同法、规范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为国际货物买卖服务的海上运输规则、海上保险规则、国际支付规则，以及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顺序，组织编排课程内容和体系。

作者简介

吴建斌，管理学博士，律师，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兼职研究员。

于1982年南京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后留校任教，自1983年首次讲授经济法课程起，从教近30年，主讲国际商法也有十余年，先后发表论文130余篇，出版各种著作20余部。

主攻公司法及日本商法，先后出版《现代日本商法研究》《最新日本公司法》《日本公司法规范》《日本公司法典》著译。

国际商法教科书则有独著《国际商事法律》（1996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国际商法新论》（2001年南京大学出版社初版、2008年第3版）及《国际商法》（2010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商法>>

书籍目录

导论 第1章 国际商事组织法 第一节 商事组织的类型和立法取向 第二节 公司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第四节 股份和股票 第五节 公司的机关 第六节 公司的其他问题 第七节 其他商事组织形式 第2章 合同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节 合同的消灭 第七节 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3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形式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适用 第4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第二节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节 违反合同及其补救 第四节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第5章 海上运输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公共货物运输 第三节 私人租船运输 第6章 海上保险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海损和保险条款 第三节 代位求偿、委付和直接请求 第7章 国际支付 第一节 支付工具 第二节 支付方式 第8章 国际商事仲裁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特征和类型 第二节 仲裁协议 第三节 仲裁庭的成立和职权 第四节 仲裁程序 第五节 仲裁裁决及执行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全体股东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公司是指由法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全部公司资本划分为均等的股份，所有股东均以其认购股份的金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和一个以上的股东以其认购股份的金额为限对公司负责的公司。

现在，股份两合公司已不多见。

日本2006年5月以后不得新设有限公司，原来存续的有限公司可以作为封闭式股份公司的特例存在。

中国目前法定公司形态限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

2.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 这是英美法传统上按股份发行、持有和转让的方式不同所进行的分类。

封闭式公司是指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股东人数有限，股份转让受到严格限制，股票也不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公司。

它类似于大陆法国家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非上市公司，有时也包含有限公司。

英美法国家如英国还有保证有限公司，它允许部分股东在公司章程细则中载明担保额而无须出资即可设立公司，担保股东在保证金额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开放式公司是指股份公开招募并可自由流通转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股东人数和身份不受限制的公司。

它类似于大陆法中的股份转让不受限制的股份公司包括上市公司。

日本2005年新公司法典在取消有限公司制度的同时，将股份公司划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以及大型和小型四大类。

中国2005年修改公司法，不但保留原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而且新增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以扩大封闭式股份公司的设立途径。

不过，在中国新公司法允许股份公司准则设立后，封闭式股份公司实际上与有限公司并无本质区别。是否应当如日本那样整合封闭式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的规则，整合后统称股份公司还是有限公司，很值得研究。

3.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这是大陆法传统公司法理论上按信用基础不同对公司进行的分类。

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营运完全建立于股东个人信用基础之上的公司。

无限公司是其典型代表。

资合公司是指其设立和营运完全以股东的出资为基础而与个人信用关系不大的公司。

开放式股份公司为典型的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或者资合兼入合公司，是指其设立及营运既以股东的出资为基础。

<<国际商法>>

编辑推荐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课程教材:国际商法(第2版)》共九章,分别为:导论、国际商事组织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运输、海上保险、国际支付和国际商事仲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